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1〕5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山县岳云中学教学楼（迴程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山县岳云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衡山县岳云中学教学楼（迴程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衡山县岳云中学教学楼（迴程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南岳区岳云路 218 号岳云中学校园内，规划总用地面积 816.23m²，总建筑面积约 6787.9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80.55m²，地下建筑面积 1907.38m²）。项目将拆除原有第一教学楼，原址新建教学楼（迴程堂），主要建设内容为普通教室（设计规划 16 个教学班级）、地下车库（停车位 35 个）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拟投资 217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 2.3%。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洒水、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振动扰民。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施工完成后必须尽快完成绿化植被恢复，提高区域绿化效果，生态恢复过程中应当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为主。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该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龙荫港。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用水供热设施为空气能热水机组，无锅炉，食堂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4、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南岳垃圾压缩站；餐厨垃圾由食堂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回收；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项目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绿化阻隔、距离衰减、隔音等多种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